# 制约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满意度提升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思考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8-01

*制约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满意度提升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思考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的永恒追求，人民满意是法院工作的最高标准。然而，一些基层法院公众满意度滞后，这充分说明基层法院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惊醒。如何提高人...*

制约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满意度提升

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思考

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的永恒追求，人民满意是法院工作的最高标准。然而，一些基层法院公众满意度滞后，这充分说明基层法院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惊醒。如何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笔者在分析问题和原因的同时，谈点粗浅的认识和理解。

一、人民法院工作群众不满意聚焦点

当前，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总体评价是好的。但也有些群众发出了不同的声音，群众不满意的地方主要集中几个问题上，首先是执行难问题。执行难一直是法院工作的难题，由于一些案件长期得不到有效执行，使法院形象大受影响，对此群众极为不满。其次是审判质量和效率方面问题。主要反映少数案件裁判不公、案件久拖不决超审限等。再者是司法作风不正问题。主要是为民意识淡薄、作风飘浮、方法简单、态度粗暴，冷横硬推等，伤害了人民群众的感情。四是司法不廉问题。极少数干警司法不廉、不公，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还在一定范围存在，严重损害了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等等。

二、制约群众满意度提升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法官自身素质上的不足，影响了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感情。

这一问题的主要表现为个别法官干警理念不牢、能力不强、作风不实，缺乏“四个意识”。究其成因：一是少数法官干警“脑不清”，不能用科学理论武装自己，在理想信念、初心上产生迷茫，以致于将群众二字抛之脑外，为民司法的理念淡化；二是少数法官干警“身不强”，对法律精神、法章法条、法律政策、司法解释等掌握的不深不透，适用法律能力弱，明法晰理能力差，执法随意性大，不能正确行使审判执行权，不能使涉诉群众胜败皆服；三是少数法官干警“行不端”，缺乏求实精神，工作标准不高，行为懒散，工作飘浮，对群众利益漠不关心；四是有些法官干警“心不正”，视党纪政纪为耳边风，“大错不犯，小错不断”，考虑自身利益多、扎实做事的少，发牢骚的多、讲怪话的多，影响了人民群众对法院队伍的整体评价。

（二）审判执行工作上的不力，影响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信赖。

这一问题的主要表现为办案效率低下、办案质量不高。究其原因：一是在权利使用上，一些法官在利益驱动的影响下，碍于亲朋、好友、同事的关系和说情，不能正确的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致案件裁判和执行不能公正公平和快捷。二是在审判实际中，一些法官习惯于就案办案，习惯于沿用老一套，对新的法律法规和新的司法解释掌握得不透，致有些案件认定事实不准、适用法律不当；三是在执行工作上，一些执行人员破解执行难题的能力不强，创新工作方法和解决问题的新措施、新方法不多，致“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动，执行协助人难求”的情况依然存在，案件久拖不执，群众意见较大。办案质量不高、办案效率低下的问题，严重的影响了法院工作的成效和权威，降低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信任感。

（三）司法环境不尽人意，影响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

有些群众法律法律观念不强，法律知识缺乏，依法办事的能力较弱，在参与诉讼时，不尊重法律、不尊重事实，不尊重法官的正确引导，导致案件处置时，双方各不相让，有的甚至刀戈相见，造成法院对案件处理难度加大；配合支持法院司法活动的观念淡薄；有些涉诉群众受古代“包青天”及传统司法故事的影响，把法院看成是万能的，对法院期望值过高，一旦期望无法实现或结果达不到其想要的标准，消极看法就会随之而来，从而产生不满和对立情绪；有些涉诉群众存在个人利益至上思想，当其诉求和想法得不到支持时，便不能正确对待和理解，有的甚至大闹法院和法庭；一些律师、代理人在个人利益的驱动下，不是帮助当事人认清事实、分辩是非、配合诉讼、承担义务，而是给当事人乱出点子乱许愿，巧立名目向当事人乱收费，严重妨碍审判活动的正常开展，有的行为甚至导致审判活动搁浅或扭曲，引发法官违法乱纪事件；五是个别媒体、网站缺乏实事求是精神，在报道人民法院司法活动时，偏好对一些具体案件和少数干警身上出现的不良现象进行炒作，给法院正常办案带来很大影响，也给法院公正廉洁的正面形象造成一定的负面效应。

三、提高群众满意度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好队伍，增强工作活力。

加强政治工作，通过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核心价值观等，坚定法官干警理想信念、宗旨意识，解决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问题。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强化岗位练兵，广泛组织参加各类培训、研讨活动，扎实有序开展庭审观摩、案件质量评查、法律文书评比等活动，加强与高校法学院的互动，有效提升法官干警理论水平和司法能力。加强司法作风，认真查摆干警工作作风上的“庸、懒、散”问题，领导作风上的“假、浮、蛮”问题，为政不廉的“私、奢、贪”问题等等，并针对查摆出来的司法作风问题及时制定整改落实整改。加强队伍管理长效机制建设，通过形式多样的队伍建设工作，让法官干警搞清楚“什么不能做”和“应该怎么做”等问题，引导法官干警事事、处处、时时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重，时时刻刻把人民群众的需要视为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重点，进一步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增进与群众的感情，为法官干警在公众满意度工作中“彰显法官能力、彰显干警作风、彰显队伍形象”注入新活力。

（二）搭建平台，践行司法为民。

一是进一步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在进一步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基础上，依托信息化技术推进诉讼服务转型升级，多措并举的构建立案登记、法律咨询、司法救助、诉前调解、案件速裁、判后答疑、司法援助等多位一体的诉讼服务模式；二是建立起科学、畅通、有效、便捷的民意沟通表达机制，充分保障群众对司法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积极开展司法救助活动，为老、弱、病、残当事人开辟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生活困难的执行案件的申请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予以适当的救助。四是组织好“审判五进”活动，在乡镇、社区、企业、学校和军营常态化组织巡回审判、执行等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法官干警亲民、便民、利民的自觉行动中感到司法的温度。

（三）公正执法，确保群众信赖。

严格规范执法、依法办案，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在规范化轨道上稳步进行，努力从实体上、程序上、时效上让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最终得到实现。严厉打击故意伤害、抢劫、涉毒、涉食品安全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犯罪案件，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采取“繁简分流”、案件速裁、诉讼调解等方式，保证案件依法、公正、及时、妥善的处理；牢固树立决胜执行难的信心和决心，组织实施好“集中执行”、“强制执行”、“廉洁执行”等活动，努力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判后答疑和释明工作，使当事人赢得堂堂正正，输得明明白白，切实提高司法公信力，使审判执行工作不断得到群众的认同。

（四）营造氛围，形成大格局。

发挥审判执行功能，延伸服务范围和触角，优化司法宣传工作机制，建好司法宣传网络，切实做到宣传到哪里，执法办案就推进到哪里，为民服务就延伸到哪里，法院形象就树立到哪里，让司法为民服务活动成为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的第一块基石、联系群众的第一个纽带、树立形象的第一个窗口。创新宣传模式，拓宽宣传渠道，带着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的目的，整合宣传力量，采取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多角度宣传报道司法办案的新成绩、司法改革的新进展、司法公开的新亮点、队伍建设的新进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激发人民群众支持配合法院工作的积极性，让群众在耳闻目睹中增强法纪意识，以和谐的司法氛围架起法院与人民群众相亲相护的“连心桥”，提高法院工作在群众心目中的知晓率，赢得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总之，提升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工作，只有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尤其是法院全体法官干警辛勤的付出，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